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9-045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超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9-046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原章程)	修订后(新章程)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LIER HIGH TEMPERATURE MATERIALS CO.,LTD.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环保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辅料、机电设备等;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加工;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环保材料、冶金炉料、机电设备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环保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辅料、机电设备等;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金属加工;耐火材料制品、耐火陶瓷制品、节能环保材料、冶金炉料、机电设备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9-047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26日15:00-2019年9月27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9.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2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392”,投票简称为“利尔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操作合法合规、操作合法合规、操作合法合规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操作合法合规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元,合计在授权期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期支付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利率(年化)	认购期限	利息起息日	投资范围/结构标的
海联金汇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3.40%	68天	2019/11-2019/11/18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期支付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五、公司累计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22,900万元(其中17,900万元为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5,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5,099万元(其中132,379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22,72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22,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2,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55,099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02,199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注:在议案表决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前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松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志先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铁股份”)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司将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工具(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1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相关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其他企业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加强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